



(上接 B157 版)

(二十)《关于公司 2020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十一)《关于公司 2020 年财务决算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十二)《关于增补李宇楠先生为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李宇楠先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其任职议案之日起正式履职,任期至第二届董事会的任期结束之日止。李宇楠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十三)《关于审议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十四)《关于公司 2020 年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十五)《关于公司 2020 年自营投资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自营投资额度为不超过中国证监会各项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限。其中,2020 年自营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的合计规模控制在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100%以内;自营非权益类证券及其衍生品投资的合计规模控制在上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500%以内。上述额度不包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长期股权投资额度仍按照相关决策程序确定和执行。上述额度的使用仍应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和《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的其他有关规定。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自营业务管理、风险控制指标相关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市场情况在上列额度内确定和调整公司自营投资的具体金额,并同意董事会在一定范围内就相关事项对经营管理层进行自营投资授权。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六)《关于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同意对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 3 亿元。
(二十七)《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八)《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分别负责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提供相关年度审计及中期审阅服务;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上述境内审计及审阅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18 万元(不包含一级控股子公司审计费用)。如审计、审阅的范围、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的范围和内容确定具体费用。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九)《关于召集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1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及类别股东大会的具体召开时间、地点等事项,公司将另行公告。
特此公告。
李宇楠先生简历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0年3月26日

李宇楠先生,1969 年 11 月生,执行委员会委员,于 2016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16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自 2020 年 3 月起担任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
李先生于 1995 年 1 月至 2000 年 5 月任国际信托投资公司执行主任;自 2000 年 5 月至 2002 年 8 月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人事教育部主任科员;自 2002 年 8 月至 2004 年 3 月任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人事教育部主任科员;自 2004 年 3 月至 2010 年 9 月任中信集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人事教育部主任科员;自 2010 年 10 月至 2011 年 10 月挂职于中信矿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人事管理);自 2011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中信集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人事教育部主任科员;自 2014 年 9 月至 2015 年 10 月任中信集团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人事教育部主任科员(2015 年 5 月改称人力资源部)主任助理,党委组织部部长助理兼任免处处长;自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中信集团人力资源部总监兼主任助理。
李先生于 1987 年 8 月至 1991 年 7 月于解放军外国语学院取得日语专业文学学士学位;于 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1 月于国防大学师资培训中心取得战争学专业军事学学士学位;于 1997 年 7 月取得战略学在职研究生。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36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12 日以书面方式召开会议,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5 名;现场出席的监事 3 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监事 2 名(艾波、李超君委员)。
本次会议出席监事会主席李宇楠先生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上市地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关于〈公司内部审计 2019 年工作情况报告和 2020 年工作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三)《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符合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
(四)《关于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业绩公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其中,A 股年报和 H 股年报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与业绩公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规定;内容完整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等监管机构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客观的反映公司 2019 年的经营管理情况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对该报告无异议,且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风险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六)《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合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七)《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八)《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九)《关于〈公司 2019 年度社会责任暨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募集资金利益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十一)《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披露、履行等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水平和行业惯例定价,定价公允,未实际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38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A 股每股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35 元(含税)。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概述
经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9 年末的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6,415,271,513.73 元。
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拟为:
1. 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股本总数 7,646,385,23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35 元(含税),拟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人民币 1,796,900,530.93 元(含税),占 2019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35.03%,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使用。
2. 现金红利人民币以港币和人民币,以人民币向 A 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 H 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通过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一个交易星期中国际银行公布执行的兑换人民币汇率的中间价的市场均价计算。
3.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该次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两个月内派发现金红利,有关本次股息派发的股权登记日、具体发放日期等事宜,公司将另行公告。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本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同意本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决议。
(三)监事会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遵守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股东的整体利益和长期利益,符合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需要,同意该议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每股收益及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39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中天”)、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在担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顺利完成为公司 2019 年度相关审计和审阅工作。鉴于此,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续聘普华永道中天、罗兵咸永道为公司 2020 年外部审计机构,并续聘普华永道中天担任公司 2020 年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现将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前身为 1993 年 3 月 28 日成立的普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 2000 年 6 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12 年 12 月 24 日财政部发函(财[2012]52 号)批准,于 2013 年 1 月 18 日转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展银银行大厦 507 单元 01 室。
普华永道中天的经营范围为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税务、咨询管理、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具有丰富的证券服务业务经验。普华永道中天具备证券审计、期货审计业务资格。
2. 诚信记录
就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统称“北京分所”)人员执行北京分所于特殊普通合伙分支机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7 号 4 号楼 22 层、23 层、25 层、26 层,邮政编码为 100020,有执行证券服务业务的相关经验。
2. 人员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的首席合伙人李丹先生,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合伙人人数 220 人,从业人员总数 9,804 人。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注册会计师 1,261 人,较上一年末增加 114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超过 1,000 人。
3. 业务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证券审计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2018 年度)业务收入人民币 51.72 亿元,净资产人民币 11.10 亿元。
普华永道中天 2018 年度 A 股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客户数量 77 家,上市公司财务报表审计收费人民币 5.73 亿元,资产均值人民币 11,453.28 亿元,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建筑业、房地产业、批发和零售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及采矿业。
4. 投资者保护能力
在投资者保护能力方面,普华永道中天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职业保险赔偿限额和职业风险基金之和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能有效承担因执业过失而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 独立性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 3 年亦无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 项目负责人信息
项目负责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丹女士,注册会计师协会执业会员,1998 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为多家上市公司提供过 IPO 申报审计,上市公司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重大资产重组审计等证券业务审计服务,具有 25 年的注册会计师行业从业经验,拥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资格,无在事务所外兼职。
2. 项目组成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就聘任普华永道中天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审计机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韩丹女士、质量复核合伙人胡亮先生及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进展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 3 年亦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记录。
(三)审计收费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H 股上市公司,根据境内外部监管要求,预计本年度境内、境外审计、审阅等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4,180,000 元(其中,预计境内、境外审计、审阅等服务费用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3,980,000 元和人民币 1,100,000 元),较上一期审计费用无变化。如审计、审阅范围内容变更导致费用增加,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会根据实际审计、审阅的范围和内容确定具体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及审议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普华永道中天、罗兵咸永道具有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同意续聘,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在过往服务期间内,普华永道中天、罗兵咸永道在执业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履行职责,保证了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上述机构在资质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声誉良好,具备良好的持续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同意续聘。
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根据对拟聘机构的综合评价,普华永道中天、罗兵咸永道在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方面符合监管规定,声誉良好,选聘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续聘。
(三)董事会对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四)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40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香港交易所证券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需履行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此前,公司于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已批准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日常关联交易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有效期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协议》主要条款未发生变更且尚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有效期内,因此,2020 年公司与工商银行在《协议》范围内发生的交易不再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另外,2018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与豁免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交易所及集团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披露。根据《管理制度》,“对同一自然人同时担任公司及其他的独立董事且不存在其他构成关联人情形,该法人或组织与公司进行的交易可以豁免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由于公司独立董事梅福根先生为工商银行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梅福根先生为工商银行、中国电建、浙江银行为中国电建、工商银行、创信股份进行的交易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根据以上关联交易情况,2020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议案时,中信证券作为与关联交易事项有利害关系的相关方,应回避表决并放弃相关事项的投票权。在本次董事会审议前,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在独立董事履行审核并发表同意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前述关联方的全称及与公司的关系详见“相关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二)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发生和执行情况
1.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中信证券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19年度发生金额/发生次数	2019年度发生占比/同类业务占比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金融业务	衍生品金融业务	487.94	0.51%
	衍生品金融业务	衍生品金融业务	20.97	0.35%
	衍生品金融业务	衍生品金融业务	3,279.97	0.60%
	衍生品金融业务	衍生品金融业务	16.79	0.0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类业务	同业往来	3.18	0.00%
	银行类业务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0	0.00%
	银行类业务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00	0.00%

(本表格所列关联交易的披露系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与财务报表附注中关联方披露(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可能存在差异)。
(由于证券市场行情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估计,参照市场惯例,相关证券和金融资产交易以实际发生数据计算,下同)。
2.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除外)发生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交易内容	2019年度发生金额/发生次数	2019年度发生占比/同类业务占比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类业务	衍生品金融业务	2.25	0.01%
		衍生品金融业务	0.28	0.00%
		衍生品金融业务	219,943.33	3.95%
		衍生品金融业务	11,742	0.1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类业务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826.37	0.25%
		同业往来	5,846.76	1.25%
		同业往来	28,643	0.2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类业务	衍生品金融业务	35.71	0.01%
		衍生品金融业务	20,671	0.25%
		衍生品金融业务	78,300	0.41%
		衍生品金融业务	39,326	0.47%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类业务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793.43	0.02%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17.18	0.14%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1,607.41	1.05%

(三)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1. 预计与中信证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截至 2019 年末,中信证券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01%,故公司于《上市规则》项下的关联方,预计 2020 年公司与中国证券的关联交易类型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度预计金额(人民币万元)
证券和金融业务 衍生品金融业务 1,000.00
证券和金融业务 衍生品金融业务 200.00
证券和金融业务 衍生品金融业务 300.00
(由于证券市场行情无法预计,交易量难以估计,参照市场惯例,相关证券和金融资产交易以实际发生数据计算,下同)

品的交易量以实际发生数计算)。
2. 预计与工商银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与工商银行签订的《协议》,公司及公司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与工商银行预计发生的关联交易类型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类别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类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类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类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类业务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类业务

《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年度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300 亿元,其中证券类交易年度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00 亿元,非证券类交易年度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00 亿元。前述金额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度计算,《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二、相关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1%,故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其公告。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公司前任董事董斌先生曾兼任工商银行董事。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其公告。
3.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唐发电”):公司独立董事梅福根先生曾兼任大唐发电独立董事。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其公告。
(注:中信证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流通股,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其持股比例为 5.01%)。
(注:董斌先生已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辞去本公司副董事长、非执行董事职务,已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辞去工商银行非执行董事职务。董斌先生于过去 12 个月内分别担任公司及工商银行董事职务)。
(注:梅福根先生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辞去大唐发电独立董事职务)。
4. 浙江浙银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公司独立董事戴德明先生兼任浙商银行独立董事,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其公告。
5. 中国电建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建”):公司独立董事戴德明先生兼任中国电建独立董事。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其公告。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公司独立董事梅福根先生兼任招商银行董事,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其公告。
7. 北京首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股份”):公司独立董事梅福根先生兼任首创股份独立董事,该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该公司的基本情况请参见其公告。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and 定价政策
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和内部控制制度的前提下,公司可与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定价、监管机制和内部控制制度,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2018 年 5 月 16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签署《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协议》项下的关联交易年度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300 亿元,其中证券类交易年度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200 亿元,非证券类交易年度金额上限为人民币 100 亿元。前述金额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按年度计算,协议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工商银行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债务融资、债券回购、资金拆借、贵金属租赁、借款买卖、资产管理、资产托管、期货衍生品等业务。实际发生的交易金额如果超出上述金额上限,则超出部分将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程序。
四、日常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相关关联交易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定价原则合理、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是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权益的情形。
(二)相关关联交易均系公司正常业务运营所需,有助于公司业务开展,有利于提高公司综合竞争力。
(三)相关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未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41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 年 11 月 21 日,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2019 年 5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2020 年 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关于修改《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关于修改《上市公司公开发行证券实施指引》的决定》,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本次发行完成前的主要修订情况如下:

删除内容	新增内容	修订目的
一、发行人员基本情况	更新了公司的经营范围	更新了公司的经营范围
二、发行方案概述	1. 更新了发行方案发行对象、定价原则及限售期,并对决议的有效性进行了说明。 2. 更新了发行方案募集资金用途和募集资金的承诺	更新了发行方案发行对象、定价原则及限售期,并对决议的有效性进行了说明。
第一节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	1. 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核准,符合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更新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批程序
第二节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 三、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 四、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	更新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三节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 三、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	更新了公司的募集资金用途
第四节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	更新了公司 2019 年的利润分配政策,并对 2019 年的利润分配计划进行了说明
第五节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公司募集资金用途及投向	更新了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
	三、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更新了公司的募集资金运用及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1066 证券简称:中信建投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号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拟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上市公司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填补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每股收益变化的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7,646,385,238 股,在符合公司上市地监管要求下,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277,072,295 股(含本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以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规模将有较大幅度的增加。由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从投入到产生收益需要一定的时间,若未来公司业绩不能实现相应程度的增长,则本次发行对公司当期回报指标存在被摊薄的可能。
(一)主要风险因素分析
1. 假若 2020 年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假若发行摊薄的影响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测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的时间为准。
3. 假若本次发行实际收到 1,277,072,29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130 亿元且不能按发行费用的影响,本次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4.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如营业收入、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五、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646,385,238 股为基础,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的股本变化。
6. 公司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02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4.87 亿元。
公司 2019 年应付永续债利息为 3.71 亿元;因此,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 51.30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 51.16 亿元。
假若 2020 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 2019 年分别增长 10%,持平并下降 10%。
上述假设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本次发行后,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对本次发行完成前后的每股收益分析如下:

指标名称	单位	2019年度		2020年度(假设)	
		2019.12.31	2019.12.31	2020.12.31	2020.12.31
总股本(亿股)		76.46	76.46	76.46	89.2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76.46	76.46	76.46	82.85
假设一: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增长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51.30	56.43	56.43	56.4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51.16	56.28	56.28	56.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74	0.68	0.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74	0.68	0.68
假设二: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持平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51.30	51.30	51.30	51.3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51.16	51.16	51.16	51.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7	0.67	0.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7	0.67	0.67
假设三:2020年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较2019年下降10%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51.30	46.17	46.17	46.17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亿元)		51.16	46.02	46.02	46.0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0	0.56	0.5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7	0.60	0.56	0.5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亿元)		0.67	0.66	0.66	0.66